

张店区大数据中心 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解读

一、背景

为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张店区大数据中心编制了《张店区大数据中心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相关内容统计期限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区大数据中心将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章可循。同时，逐步扩大政务公开的内容，规范政务公开的形式，提高解读文稿的质量，及时准确的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二、依据

《报告》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0〕30号）的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编制的。

三、内容

《报告》由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事项六部分组成。

1、我中心在张店区人民政府网政务信息公开平台共累计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9 条，涉及工作动态类、建议提案办理、财政信息、履职依据、政务公开保障机制、政策解读、政府信息公开指南、政府信息公开年报、机构职能等分类。

2、因单位工作性质，2021 年无依申请公开的信息。

3、2021 年未有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4、2021 年共承办人大建议 2 件，均已按期办理完毕，及时将办理结果反馈至相应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并按规定予以主动公开。

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张店区大数据中心（联系电话：0533-2861679；邮编：255000；地址：张店区新村西路 226 号政务中心一楼 101 室；邮箱：zdqwxzxmsk@zb.shandong.cn）。